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990,891.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一）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229,058,21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04,023.64（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73%。

（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9,058,217股测算，合计拟转增91,623,287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504,023.64	10,991,413.35	4,267,029.7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29,352.57	66,806,624.45	11,585,592.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990,891.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762,46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207,18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762,46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3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